
《关于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
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
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关于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6年3月7日下发的审查反馈意见我公司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源”）、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据说明书，公司 2015 年收购深圳鼎智时因合并成本低于购买日深圳鼎智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确认营业外收入 118.8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收购类型。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账外交易、会计处理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如下：

公司回复：

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圳鼎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由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将出资款 27.00 万元汇入深圳鼎智账户，履行了出资义务。

本次公司取得深圳鼎智 90% 股权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及收购类型如下所述：

(1) 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系按 1 元每股的定价新增 27 万元股本，定价依据系深圳鼎智股东与公司双方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公司成为深圳鼎智大股东后将对其业务发展的影响。

(2) 定价公允性：深圳鼎智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20,982.48 元，智慧源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资，公司能以 1 元每股获得深圳鼎智 90% 的股权系公司多年来在房地产财税咨询行业积累所带来的品牌效应，公司成为其大股东后将会对深圳鼎智的管理及业务发展起到较大的推进作用，增资定价系收购双方协商的结果，定价合理且符合商业逻辑。

(3) 收购类型：公司本次取得深圳鼎智 90% 的股权，收购前后公司与深圳鼎智均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此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之“（三）深圳鼎智”之“2、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收购双方当事人李明俊、张大富，了解收购的原因、商业

背景，获取深圳鼎智的相关财务报表及业务构成，查询了智慧源与深圳鼎智有关资金往来，查询了《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智慧源以 27 万元的价格增资后取得深圳鼎智 90%的股份，一方面系深圳鼎智的股东看重智慧源多年在房地产财税行业积累的口碑与行业地位，合并后可分享品牌效应带来的益处，另一方面智慧源增资后成为其大股东后将会对深圳鼎智的管理及业务发展起到较大的推进作用。基于上述原因，智慧源以 1 元每股获得深圳鼎智 90%的股权系智慧源多年来在房地产财税咨询行业积累所带来的品牌效应，增资定价系收购双方协商的结果，定价合理且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账外交易。

深圳鼎智在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大富	2.70	90.00	货币出资
2	李明俊	0.3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	100.00	

增资前深圳鼎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大富（持有 90%股份），李明俊持有 10%的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定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智慧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俊（持有 99.3%股份），而李明俊仅持有深圳鼎智 10%的股份，智慧源及深圳鼎智在合并前未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据此，主办券商认定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深圳鼎智的净资产金额为 1,620,982.48 元（增资后），资产为货币资金、往来款及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成新率约为 23%），负债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款，从公司资产及负债类型来看，公司在会计处理时以深圳鼎智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公允价值，较为合理。

经核查，公司此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据申报材料，公司各个子公司的设立、历次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请公司补充披露后续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子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健全。

答复如下：

公司回复：

因公司各子公司股东单位内部治理方面不尽完善，公司各子公司股东单位未就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历次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履行各股东单位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确认，北京智慧源、合肥皇润、深圳鼎智及广州智慧源的设立、历次的股权转让、增资均经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根据其章程规定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机关的准予设立、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了现有股东的确认，上述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就公司各个子公司的设立、历次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的后续规范情况，公司确认，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于对外投资的金额、决策主体、决策流程、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约定，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等行为进行决策以表决，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中调整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董监高任命等文件。

经核查，各子公司均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于各子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以及总经理职位。上述人员任命均经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审议，并履行了内部任命程序及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其中，公司子公司北京鼎智源的股东分别为智慧源、李杨及李洋，李洋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牛小艳担任监事；合肥皇润的股东分别为智慧源、何文捷，何文捷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李洋担任监事；深圳鼎智的股东分别为李明俊、智慧源及张大富，张大富担任执行董事，李明俊担任总经理职务，郭娟娟担任监事；广州智慧源的股东分包为广东大鹏、智慧源，李明俊担任执行董事，周琳担任总经理职务，翟巨顺任监事。

经核查，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权限以及职责，各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定均需按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要求，通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者执行董事作出决定的方式进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子公司的治理机制相对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公司存在培训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培训对象、培训场地的取得方式、培训讲师是否为公司内部员工，并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金额及占比、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如何保证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如下：

公司回复：

公司财税培训课程的培训对象为房地产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客户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相关人员，非财务线的中高层职业经理人。客户专场培训的场地为被培训公司的会议室，公司召集的培训的场地为租赁的酒店，培训讲师以内部员工为主，部分场次聘请外部专家进行培训。公司的财税培训课程培训业务全部针对企业客户，培训收费全部来自客户公司银行转账的方式获取，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主要产品及用途”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关于课程培训的流程、培训讲师的构成与培训对象的来源、收费模式等进行了访谈，抽查了公司部分培训的通知、讲师名称及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到表、会场租赁协议，查询了公司有关课程培训收入的明细账、资金流水并与培训场次相互核对。

经核查，公司财税培训课程的培训对象为房地产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客户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相关人员，非财务线的中高层职业经理人。客户专

场培训的场地为被培训公司的会议室，公司召集的培训的场地为租赁的酒店，培训讲师以内部员工为主，部分场次聘请外部专家进行培训，公司的财税培训课程培训业务全部针对企业客户，培训收费全部来自客户公司银行转账的方式获取，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

4、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为核定征收。(1) 请公司详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2) 请公司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告期税收差额，分析并披露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1) 请公司详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

智慧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成立前期由于业务收入较小，利润较少或亏损，所得税税负率非常低，应当地税务局要求，公司按年度总收入的 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为 25%，核定征收方式一直延续至 2014 年末。

广州智慧源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成立前期由于业务收入较小，利润较少，所得税税负率较低，应当地税务局要求，公司按年度总收入的 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为 25%，核定征收方式一直延续至 2014 年末。

合肥皇润成立于 2014 年 6 月，自成立至 2015 年 1 月公司按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所得税，2015 年 2 月当地税务局系统将公司改为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但由于公司 2015 年 3 月开始启动新三板挂牌事宜，在申报 1 季度所得税时，公司最终以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所得税，该项请求得到了当地税务局的同意并在系统中再次改为按查账征收方式征收所得税，公司 2014 年的年度所得税按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 2014 年的所得税，目前均按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

纳企业所得税。

(2) 请公司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报告期税收差额，分析并披露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3 年、2014 年智慧源及子公司广州智慧源分别按核定征收及模拟按查账征收所得税差异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2013 年	核定征收方式	模拟查账征收方式	查账方式与核定征收方式差异	备注
广州智慧源	5,000.00	0	-5,000.00	2013 年亏损
智慧源	106,744.27	249,508.64	142,764.37	
小计	111,744.27	249,508.64	137,764.37	
2013 年合并利润总额			275,135.46	
占比			50.07%	
2014 年	核定征收方式	模拟查账征收方式	查账方式与核定征收方式差异	备注
广州智慧源	62,855.18	107,439.53	44,584.35	
智慧源	128,863.11	189,026.69	60,163.58	
小计	191,718.29	296,466.22	104,747.93	
2014 年合并利润总额			1,145,903.29	
占比			9.14%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经测算，按查账征收方式及核定征收方式不同税收核算方法测算 2013 年税收差额的金额为 137,764.37 元，占 2013 年末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4.09%、占 2013 年合并利润总额的 50.07%，2014 年税收差额的金额为 104,747.93 元，占 2014 年末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51%、占 2014 年合并利润总额的 9.14%。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五）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中补充披露。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规定了会计机构及会计岗位职责的设立，对财务人员提出规范的要求，设立了会计核算的原则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情况，规范了资金结算及使用的规定、各项费用报支审批的规定、职工薪酬的管理规定、票据报支手续的等规定。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的组织架构及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都设置了财务部门，配备财务负责人、会计、出纳等工作岗位，分工明确；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建立了财务档案，保管妥善。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了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公司财务人员均取得了会计资格从业资格证书，公司在岗位的设置上都考虑了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制约和监督，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内控控制制度设计符合企业经营需要，与企业规模相适应，合理有效。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查阅了相关税收规定，了解公司经营环节所涉税种及税率，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对公司主要税种复核核对，抽查了部分缴税凭证，查阅了《审计报告》，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开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不欠缴税款、无逾期银行贷款的声明》等文件。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地主管税务局开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已按税法规定足额及时地缴纳了税款，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关于不欠缴税款、无逾期银行贷款的声明》，公司声明：公司成立以来守法诚信经营，依照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税，不存在偷逃税款和欠缴税款的不诚信行为，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因偷逃或欠缴税款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俊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五）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中补充披露。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答复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答复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二、股票挂牌情况/（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公司股份解限售列示准确。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答复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对公司所属行业进行归类。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答复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进行了披露，格式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答复如下：

经核查，公司在股份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二、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答复如下：

修改的文件已经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复如下：

公司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答复如下：

公司已知悉，并按照要求进行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如下：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答复如下：

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答复如下：

主办券商已经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详见附件二。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答复如下：

公司存在挂牌审核期间增资的情形。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前述增资不视为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如下：

公司按期回复。

其他问题：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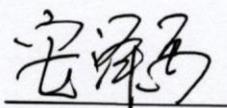
答复如下：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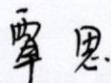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
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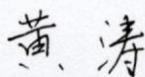


(安泽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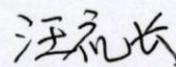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覃思（法律）



黄涛（行业）



汪礼长（财务）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吴静



(本页无正文，系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关于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李洋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